

经济行为与决策研究中心

经费使用与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经济行为与决策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经费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特参照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中心的经费来源主要有:1、财政部支持地方高校专项发展资金;2、学校拨入的日常运营经费;3、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及横向联合研究获得的经费。

第三条 中心的经费由学校计划财务处独立建帐、经济行为与决策研究中心独立支配使用、科研处归口管理。

第四条 中心所有支出均由中心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席共同签字后报销。

第五条 中心负责人应本着实事求是、精打细算的原则,编制切合实际的专项经费预算。

第六条 中心经费预算包括来源预算与支出预算。来源预算包括用于中心运行的各种不同渠道经费,具体包括从学校获得的资助以及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助。支出预算主要包括中心运行、人才培养、专家聘任、合作与交流、学术会议等。

第七条 学校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中心开展学术科研活动及日常运行直接相关的开支,包括中心运行、体制改革、人才引进和培养、学术交流等方面,不得用于自设项目、购买设备、工程建设等。专项经费不得用于各种福利性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

第八条 中心用于资助专项课题研究的经费按研究工作进度分次

拨给课题组，由课题负责人批准使用，课题结项后需编制经费决算表报中心备查，课题经费的使用范围限于：1、课题研究直接需要的费用。主要包括：资料费、国内调研差旅费、小型会议费、计算机使用费、打印复印费等；2、课题研究的劳务费。在保证高质量科研成果和课题研究直接费用必需的前提下，由中心主任批准，可以从课题总经费中提取20%的劳务费作为课题研究人员的报酬。

第九条 中心的其他经费（含中心工作人员的特殊津贴及绩效奖励）由中心负责人批准使用。

第十条 中心资助的所有课题经费及其他经费使用，都要遵守国家政策和财务制度的规定，遵守浙江财经大学有关财务管理方面的规定，并接受学校审计部门的审计和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审查。对财务制度未作明确规定的事项，由中心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支出。

第十一条 中心购置和接受馈赠的图书资料、设备和软件等，要按规定登记入产，并由专人保管。

第十二条 每年年终由中心进行年度决算，编制《浙江财经大学经济行为与决策研究中心财务报告》并报送学校科研处、计划财务处和审计处，接受学校的检查监督。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经济行为与决策研究中心批准之日起实施。